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58號

原告 蔡坤霖

訴訟代理人 鄭猷耀律師

吳鎧任律師

杜哲睿律師

被告 承宏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新進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第1項聲明係請求被告應將坐落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○000000地號土地上之建案鹿雅文馨編號B6之房屋及所坐落之土地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所有權及持分交付並移轉所有權予原告；第2項聲明則請求被告給付遲延交付系爭不動產之遲延利息新臺幣（下同）535,304元，暨自民國115年4月25日起至被告通知交屋之日止，按日給付1,165元之遲延利息。經核第1項聲明，原告提出之房屋土地預定買賣合約書所載契約總價為11,500,000元，審酌簽訂迄今約滿3年，應可作為核定系爭不動產起訴時交易價值之參考，另依上述說明，查原告於115年4月30日提起本件訴訟，故起訴前（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4月29日）之利息、違約金請求應併算其價額，是第2項聲明前段之訴訟標的金額為535,304元、第2項聲明後段之之訴訟標的金額為4,660元（計算式：1,165×4日=4,660），應合併計算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2,039,964元（計算式：11,500,000+535,304+4,660=12,039,964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6,4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

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
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柯月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書記官 楊雅雯